

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 专用标志提交材料清单及申请流程

申请企业提交的资料：

1. 《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》；
2. 企业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；
3. 检验报告（企业自己送产品去茂名检测所检测，取得检验报告）
（注：根据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要求，企业送产品检时，除按化橘红地方标准里的项目检外，另外加检：铅、镉、砷3种重金属检验）；
4. 关于批准对化橘红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；（该项资料市场监管部门提供，企业盖公章）
5. 《地理标志产品 化橘红》（茂名市地方标准）。（该项资料市场监管部门提供，企业盖公章）

申请流程：

1. 企业按上面的要求提交申请资料；
2. 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到企业进行实地审核，看企业是否具备生产经营能力及相应的资质、规模等；
3. 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做好核验报告、推荐书等几份资料，连同企业送来的申请资料，报本级局领导审核，局领导同意上报，再加盖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章报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
4.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审核后报省局；
5. 省审核通过后公示，公示期满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。国家局备案后，给企业下发下载地标标志的专用标志，这样企业才可获得使用地标的资格。

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